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002號

原告 陳金麟

被告 陳俊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為原告起訴狀應記載事項之一，此為訴訟之基礎事項，倘有欠缺，將不能特定訴訟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。再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項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且所提民事起訴狀亦未記載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訴訟標的價額或金額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以裁定限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敘明本件原因事實及相關證據資料，並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1份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惟原告已於113年7月1日收受裁定，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收

01 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  
02 件存卷可憑，是原告之起訴顯未符法定必備程式。揆諸上開  
03 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  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 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 
12 書記官 徐宏華